

# 主日在洛杉矶释放的信息



## 目錄

### 第一章 受生命之律规律并变化

### 第二章 人子、七个金灯台和七星

### 第三章 关于在共济会会堂聚会的交通

## 第一章 受生命之律规律并变化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读经：耶利米书三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四节，希伯来书八章十至十一节，十章十六节。

### 内里的律与内里的认识

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四节，是论到神与祂子民的关系极重要的圣经节。在这两节经文里，耶利米预言神要与以色列人立新约：“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；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，说，你该认识耶和华；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认识我，因为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，不再记念他们的罪。”三十三节说到内里的律，三十四节说到内里的认识。内里的律是生命之律，内里的认识是生命的认识。这内里的认识乃是我们里面对神的认识。（约十七 3。）

保罗在希伯来八章十至十一节写到与新约信徒有关的新约，引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四节，说，“我要将我的律法赐在他们心思里，并且将这些律法写在他们心上；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他们各人绝不用教导自己同国之民，各人也绝不用教导自己的弟兄，说，你该认识主；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认识我。”我们比较耶利米的预言和保罗在希伯来书的话，就会看见耶利米说到神的律法，在原文是用单数；但保罗说到神的律法是用复数。不仅如此，耶利米说神要将祂的律法放在我们里面，而保罗说神将祂的律法赐在我们心思里。在希伯来八章十一节，“认识”这辞出现两次。在原文里，第一个“认识”是 *ginosk*：基诺司寇，表明外面客观的知识；第二个“认识”是 *oida*，欧依达，指里面主观知觉的认识。这第二种认识乃是神圣生命里内里的认识，使我们能认识主。（约十七 3。）

### 神与祂子民的关系基于祂的律

按照圣经，神子民与神的关系是基于对神律法的认识。比如，以色列人与神的关系完全基于摩西的律法。十诫对神的子民是重要的，因为他们与神的关系是基于对那些诫命的认识。然而，我们这些从神生的人，与旧律法毫不相干，旧律法是字句的律法，是刻在外面石版上的律法。（加二 19。）今天我们基督徒有另一种律法，就是生命的律，（罗八 2，）写在我们里面的心上。这律是在我们那与圣灵调和的灵里。（16，林前六 17。）这新律在性质和功用上与旧律法完全不同。

我们要明白生命之律，就需要考量耶利米的预言和保罗的著作之间几个不同的字眼。本章前面题过，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节说到“我的律法”，原文是单数的；而希伯来八章十节和十章十六节，引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节说到“我的律法”，却是复数的。这不是保罗引用耶利米书时所犯的错误。圣灵绝不会弄错。在本章我们要来看，这些经节之间不同之处背后的用意。

这几处经节之间第二个不同之处，关系到经文里所题我们这人的各部分。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节说，主要将祂的律法放在我们里面（直译，内里的各部分）。在此我们读到的不是一部分，乃是内里的各部分。人内里的各部分乃是魂的各部分——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这由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节的“内里的各部分”，（直译，）在希伯来十章十节里由“心思”取代所指明。心思是魂的主要部分。这证明主将祂的律法放在我们内里的各部分，乃是祂的律法分赐在我们魂的各部分，包括我们魂的主要部分——心思。

第三处的不同，乃是希伯来书两处引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节的话之间的不同。希伯来十章十节说，“我要将我的律法赐在他们心思里，并且将这些律法写在他们心上；”而十章十六节说，“我要将我的律法赐在他们心里，并且将这些律法写在他们心思里。”在十章，先题到心思，然后题到心，在十章，先题到心，然后题到心思。这三处有所不同，是有其理由和用意的。

## 生命之律

在新约时代，神赐给我们的律法乃是生命之律。每一种生命都有一种律。假定我们有一些不同的种子。虽然它们看起来一样，我们若将种子撒在土里，各个都要渐渐长大，结不同种类的果子。这是因为每种生命各有符合它的律。借着比较鸡和鸭，我们也能看见这事。我们若将鸡和鸭带到水池边，鸭会跳进水里，鸡会避开。这是因为这两种不同的生命有两种不同的律。鸭的生命里有一种律，使它跳进水里；跳进水里是鸭生命里的律在运行。鸡怕水是鸡生命的功用，因为鸡生命的律避开水。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信徒，有神的生命。这神圣的生命，乃是最高的生命；这最高的生命有最高的律。

我们可以用以下的例子，证实我们有神圣生命的律。假定我是没有得救的人，我里面没有生命的律，因为我没有神的生命。当我自夸时，我觉得快乐。的确，我越夸耀，就越觉得快乐。然而，假定有一天我相信主，我得救了。现在我有神的生命，这生命有神圣的律。因着我有神的生命，我也有神圣生命的律。现在，当我想要自夸时，我失去快乐；并且我越夸耀，就越失去喜乐、平安和膏油涂抹。我们也可以购物为例说明这事。我们得救以前，当我们到百货公司购物，我们想要什么就买什么。我们越买就越觉得快乐。然而，我们即已得救，里面有了神的生命，神圣生命的律就一直规律我们。我们每拿起百货公司里任何一样东西，都感到内里的规律，这规律甚至会搅扰我们。因此，我们的经历证实我们有内里神圣的律，一直规律我们。

## 生命之律的规律

这生命之律不为着引导，乃为着规律。作儿女的不需要祷告说，“主阿，求你给我清楚的引导，我是否该孝敬父母。”这是因为在旧约的律法和生命之律里，都有规律说，作儿女的，必须孝敬父母。（出二十 12，弗六 2~3。）照样，当我们到一家百货公司，我们不需要寻求主的引导。我们不需要祷告说，“主阿，引导我，使我知道我该买这种样式或是那种样式的衣服。”我们若与主同行，里面就一直会有一种规律的元素。我们不需要寻求引导，因为我们里面有个东西会规律我们。这规律的元素就是神圣生命的律。

## 规律与变化

神给我们这规律的元素，乃是为着一个目的。神的律法就是神的见证。（出十六 34，三一 3，三二 15，四十 20，诗十九 7。）换句话说，神的律法见证神之所是，表明神是怎样的一位神。今天我们里面有神圣的律。这神圣的律不断的见证神的所是，目的是要规律我们，使我们能有主的样式。这规律元素的目的，乃是把我们变化成为基督的形像，（林后三 18，）并且把我们模成基督的形像。（罗八 29。）生命之律越规律我们，我们就越变化并模成基督的形像。

我们能知道一个人在主里有多少，乃是基于他借着神圣之律规律的元素，被变化成为基督的形像有多少。今天我的负担是：许多基督徒有许多外面的知识，却很少有借着生命之律的规律而实际的认识基督。我们好像非常为着主，并与主同在，但我们也许不太属乎主。这原因也许是，自从我们得了重生直到此刻，我们受神圣生命之律的规律并不多。结果，我们很少有生命的改变。我们在思想、知识、领会、教训、和道理上也许改变不少，在生命上的改变却很少。因着我们几乎全神贯注于知识，就忽视内里规律的元素，因此欠缺对生命之律规律的经历。

神中心的思想 and 终极的心意，乃是要将祂自己作到我们里面，好将我们变化成为祂的形像。祂作这事不是借着知识，乃是借着祂自己作生命。神圣生命里有神圣的律，不断的规律我们。我们需要让这内里的律一直规律我们。今天我们无须守任何一种外面的律法，因我们有内里的律，就是神自己这神圣的生命。我们越受这内里之律的规律，就越被神以神自己所变化，成为神的形像。

我们借着接受里面生命之律的规律，而在变化成为神形像的过程中，这是非常细腻、细致、且柔和的运行。因着我们有神圣的生命，我们里面就有生命的律一直规律我们。因此，严格来说，我们基督徒无须顾到或注意这内里规律以外的任何事物。内里的规律是我们惟一需要注意的事。每当我们要买东西、说话或作事，就该随从内里的规律。我们若单单随从这内里的规律，就要天天被变化，我们的生命就会有改变。这改变不是我们知识的加增。我遇见过许多基督徒，得到两种不同的印象。我知道有些基督徒经过多年之后知识大增，还有些基督徒在生命和所是上有一些程度的改变。后者的改变，是因这些信徒实在注意内里生命的规律。

### 一个律法成了许多律法，并写在我们心上

耶利米书中的一个律法（单数），为什么在希伯来书成了许多律法（复数）？为什么律法先放在我们里面，然后写在我们心上？我们里面有一个律法是一回事，我们里面有许多律法是另一回事。有东西放在我们里面是一回事，有东西写在我们里面，甚至铭刻在我们里面，是相当不同的一回事。我们也许重生，并有神圣的生命同神圣的律，但这律也许在我们里面未得发展。我们若爱神，随从内住在我们里面的主，主就要发展我们里面的神圣之律，使这一个生命之律，变成许多律。许多律中的一个，也许在我们去百货公司购物时规律我们。另一个律也许禁止我们自夸。因此，一个生命之律发展成许多律，在一切事上规律我们。

当一个律变成许多律时，放在我们里面的律，也成了铭刻并书写在我们里面的律。虽然我们里面也许有神圣生命的律，这律却可能没有写在我们里面。直到我们有了受这神圣之律规律、控制、调整并管制的经历，许多律才写在我们的心上和内里的各部分。这样，我们内里的各部分就被更新，我们全人就被变化。这在我们生命上要产生极大的改变。

今天我们里面不仅有规律的元素，也有规律的大能。这元素越规律，就越加力。我们若受这律的规律，就要得着这律的加力。我们的难处是，我们总是顾到外面的规条和规则，却忽视了生命之律内里的规律。生命内里的规律一直在规律我们。我们若要成为正常的基督徒和神有能力的儿女，就需要领悟这秘诀——不断的受这内里之律安静的规律。我们无须作这或作那，我们只需要顾到一件事：一直随从内里的规律。无论我们看什么、作什么、或去那里，都需要顾到并全心注意这一直规律我们的生命之律。我们若让自己接受规律，就要在生命上变化并模成基督的形像。

## 第二章 人子、七个金灯台和七星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读经：启示录一章十至二十节。

### 当主日在灵里

约翰在启示录一章十二至二十节所看见的异象，乃是当主日他在灵里（10）时临到他的。因着约翰在灵里，对约翰来说，那日就是“主的”日子。在那日，与约翰有关的一切事，都是出于主的，也都被主使用，借着约翰彰显祂自己。

### 人子

当那主日，使徒约翰看见主耶稣是人子的异象。（2。）在那异象中，主耶稣向约翰显出来的样子，与祂在死与复活之前和之后向门徒们显出来的样子大不相同。关于主显出来之样子的种种细节，我盼望我们特别注意其中三点。首先，主显现为“眼目如同火焰”的一位。（14。）这意思是说，祂的眼目不仅能看穿事物，也焚烧如同火焰。

主借焚烧来观看，借观看来焚烧。每当祂观看，祂就焚烧；每当祂焚烧，祂就观看。第一丁祂的“脚好像在炉中锻炼过明亮的铜”。（15。）第三，祂的“面貌如同烈日中天发光”。（16。）这是使徒约翰所见主耶稣显现的样子。

### 七个金灯台和七星

在这异象中，约翰不仅看见主耶稣，也看见众召会。众召会被比作灯台。（11~12。）灯台是在黑暗里，特别是夜晚，用来托住灯，使光能照耀在黑暗里。若没有黑暗，就不需要灯光的照耀。按照十二节，约翰所看见的灯台是金的。灯台是金的，而不是石头或泥土作的，这相当有意义。约翰也看见主右手中握着的七星，这七星就是众召会的使者。

（20。）这里的使者是那些在众召会中负责并带领的人。星在黑夜中照耀。因此，一面，这异象给我们看见，主这人子面貌如同烈日在日间发光；另一面，这异象给我们看见，众召会被比作灯台，众召会的使者被比作星——二者都在夜间照耀。

这两点好像互相矛盾：我们是在日间，还是在夜间？按照约翰的异象，我们即有日头也有星，即在日间也在夜间。一面，召会存在于黑夜之中，因为这是黑暗的时代，夜晚的时代。整个世界及其中全部的人，都在黑夜之下'因此，召会存在于黑暗中，存在于那些在黑暗里的人当中。因着黑暗的光景，就需要召会作灯台，托住并照耀基督这光。（约九5。）不仅如此，在此也需要使者，就是众召会中的负责弟兄，作为属天的星照耀，使黑暗中的人看见属天的光。

另一面，召会同基督自己乃是在日间。每当我们作为召会来在一起，该经历基督如同日头照在我们身上，（玛四 2，）并感觉我们是在日间。然而，每当我们离开召会的聚会，接触属世的人时，应当有感觉我们是进入黑夜。在这黑暗时代，我们是在天上照耀之属天的星，我们也是灯台，托住基督这光，照耀一切在黑暗中的人。

从这幅图画，我们现在应当领会，基督、众召会和使者是什么，他们在那里，以及他们的功用是什么。基督是人子，如同日头照耀在召会中。众召会是托住基督这灯的灯台，其功用是将基督的光照耀到黑暗的世界里。我们也知道使者是属天的星，他们是不属这地的人，乃是属天而在黑夜里发光的人。

## 从泥土变化成为金

召会，众地方召会，是由人组成的；圣经告诉我们，人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。（创二 7。）由人组成的召会，怎能成为圣经所描述金的东西呢？属土的人如何能构成金灯台？因着我们是泥土造的，似乎我们该是泥灯台，而不是金灯台。一班泥所造的人聚集在一起只是一团泥，这似乎是合逻辑的。然而按照圣经，由人所组成的众召会乃是金灯台。按照这启示，所有地方召会都是金的。

每一个地方召会是由许多人组成的，而这些人都是泥造的。然而，我们有信心说，众地方召会是金的。有些人也许说，今天众召会部分是泥，部分是金；我同意这说法。众召会似乎只有少量的金，却有太多的泥；但这只是暂时的。启示录一章是荣耀的。那里七个召会是七个金灯台，在黑暗里托住并照耀基督这光。然而，当我们往前读到启示录二、三章，就必须承认众召会不那么是金灯台，反而更是“泥”灯台。然而，主是从永远里看祂的召会。祂绝不对召会的光景失望。在祂眼中召会是荣耀的、金的。（弗五 27。）因此，我们应当受激励。我们不该太去看泥土。今天或明天，今世或来世，召会迟早要成为金的。启示录把这事说得很清楚。在一章我们看见金灯台。在第二、三章，光景变得令人失望。然而，我们若一直读到二十一章，就要说阿利路亚！因为那时金的东西产生了。整个新耶路撒冷乃是纯金的城。（18。）因此，在启示录开头我们看见金灯台，在末了我们看见金城。在这两端中间的过程里，我们看见许多泥的事物，但我们不该因这些事失望。主会完成祂的心意。祂是阿拉法，也是俄梅嘎；祂是首先的，也是末后的；祂是初，也是终。

（二二 13。）我们不会一直是泥的众召会，我们一直在往前长进成为金的。我能用我的经历印证这事。最近，我参加一个大约半年前曾访问过的召会的聚会，这次我感觉有更多的金在那里。我们都在从泥土变化成为金的过程中。

## 得着变化的路

我们要得着变化，就需要把我们那属土、像泥泞的肉体钉在十字架上。不仅我们的骄傲是泥，甚至我们的谦卑也是泥。不仅我们邪恶的特性是泥，甚至我们善良的特性，只要是天然的，也是泥。一切属肉体的事物都是泥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弃绝、拒绝、并否认这一切。我们必须借着将十字架应用在肉体上，而恨恶、弃绝、并除去肉体。当我们行事骄傲，我们无疑的会知罪自责。然而我们必须承认，许多时候我们对自己天然的谦卑，并不知罪自责。对神来说，我们天然的谦卑是丑陋的，必须定罪、弃绝并拒绝。我们需要将十字架

应用在我们属肉体的良善上。今天我们在肉体之外，有另一个源头和元素；我们有主自己作为那灵住在我们里面。（提后四 22，林后三 17。）这源头和元素是金；金预表神圣的性情，并且一点不差就是三一神自己。我们里面有三一神和神圣的性情。（弗四 6，罗八 9~11，彼后一 4。）每一天我们都需要操练拒绝、弃绝、并否认天然的人、己和旧人，使我们凭另一个元素和源头，就是凭作为金的三一神自己而活。我们越凭神、凭基督、并凭我们灵里的圣灵而活，就越从泥变化成为金。

我们不需要任何一种的教训来改正或改良我们。我们只需要受教导，看见我们不过是泥土，我们必须将基督的十字架应用在我们天然的生命上，并免我们必须学习如何凭里面的人而活，这里面的人乃是神在基督里作为那灵，也就是整个作为金的三一神。我们若这样生活！借着弃绝己而接受基督作生命，借着否认己而凭调和的灵行事为人！我们就要天天从泥变化成为金。我最近访问西海岸几处召会时，我很喜乐。当我与那里众召会的弟兄姊妹在一起时，我得着这样的印象：他们不是仅仅经历行为和举止的改变，乃是在生命和性情上经历某种程度的变化。

在召会里乃是白天；在此基督照耀如同公义的日头。在召会之外，黑暗得势，笼罩全地。我们需要天天从泥变化成为金，使我们将基督这光表明出来，并照耀在这世界的黑暗里。此外，领头和负责的人需要领悟他们不是属地的人，乃是属天的人；因此他们需要在诸天界里照耀。只有当领头的人率先如此，全召会才会跟随他们，在光中往前，并照耀那些在黑暗里的人。



### 第三章 关于在共济会会堂聚会的交通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



我要说一些话，是关乎在共济会会堂（oddfellows Temple）这里进行的聚会；因为负责弟兄们告诉我，有些弟兄姊妹不太清楚这些聚会的性质和目的。今年初有几班圣徒得着主的帮助，实际的认识召会。结果，所有这些寻求者和领头人有心来在一起，实行召会生活。因着我们过去没有太多实行召会生活的经历，我们觉得该来在一起作为在洛杉矶的召会，好学习如何实行召会生活。（那时我们对于洛杉矶的法令和城市的界线不甚了解。）我们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开始这样聚会。那时我们众人都觉得，我们最好是按照林前十四章二十六节实行召会生活；那一节圣经说，“弟兄们，这却怎么样？每逢你们聚在一起的时候，各人或有诗歌，或有教训，或有启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来的话，凡事都当为建造。”我们是带着这种感觉开始聚会的。然而，一段时间之后，我们领悟，我们要照林前十四章实行召会生活还太早。按照我们的经历，似乎我们还不够成熟，不足以用那种方式实行召会生活。因这缘故，领头的人就决定要在共济会会堂这里有个聚会，以陈明一些扎实的教训和信息，好帮助洛杉矶的全体圣徒。因此，这聚会由按照林前十四章的聚会改为信息的聚会。

我们转到这方向之后，也清楚了洛杉矶的法令和城市的界线。我们知道在洛杉矶地区不仅有洛杉矶市，也有一些其他分开、独立的的城市，就如惠提尔（Whittier）和阿特迪那（Altadena）。我们都觉得，我们要洛杉矶地区的众圣徒都次在一起作为一个地方召会，是不合式，也是不方便的。因此我们决定，在惠提尔、阿特迪那、以及其他城市的圣徒，最好分为不同的地方召会而聚集。我们在几个月前才清楚这事。

领头人经过一些交通和讨论之后，大家都同意，所有这些地方召会每周一次在主日都来在一起，接受一些丰富、刚强的话语供应，原是好的。我们觉得要这样作，因为我们都领悟，我们有这么多小召会，要维持丰富而刚强的话语职事，以帮助圣徒长大，是相当困难的。因这缘故，所有领头的人同意每主日早上，所有大洛杉矶地区的众召会，都来到共济会会堂相聚，接受一些刚强、丰富的话语供应，使众圣徒得着帮助，众地方召会得着造就。

我们需要清楚这些聚会不是任何地方召会的聚会，乃是洛杉矶地区许多地方召会的集中聚会。我想这一点话会帮助我们，清楚这些聚会的性质和目的。